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博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黄博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2	发行规模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4	债券期限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5	债券利率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7	转股期限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1	赎回条款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2	回售条款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8	担保事项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天能源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做出决议。现公司制定了《中天能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

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除第 4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天能源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天能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